

國立台灣大學 99 年暑期生物技術課程

報名須知

一、**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至**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**

(線上報名系統將於**6 月 18 日(五)中午 12:00** 關閉)

(各課程如有異動，依課程網頁公告內容為主)

二、**上課時間、地點與學員名額**：依各課程實際安排而定，請參閱網頁公告之課程大綱

三、**報名**：請依「暑期課程作業流程」規定之步驟填寫資料完成報名。

(1)除課程另有規定需檢附書面資料者外，一律採行線上報名。

(2)需檢附書面資料之課程，請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列印報名資料並備齊所有資料於**99 年 6 月 18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**以限時掛號**寄達**「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81 號國立台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」(非以郵戳為憑，如未於時間截止前寄達致無法完成報名審查者，視為報名未完成)。

(3)7 月初將再開放報名，未額滿之課程可繼續報名，至各課程額滿或開課前 1 週截止。請隨時查詢暑期課程網頁訊息。

四、**繳費**：

(1)報名後暫時無須繳交任何費用，請收到系統 e-mail 之錄取通知後，依「暑期課程作業流程」規定之步驟完成繳費。

(2)本校保留查驗報名身份證明文件之權利，報名身份如經本校查證有不符者，本校將視情況要求更正資料或取消報名資格。如應繳交費用因而造成訛誤者，本校亦將通知補繳差額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**學分**：(大學部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，碩士班以上學生以 70 分為及格)

1. 本校學生：

(1)在學學生：於學期選課系統中不予處理，成績由本校生技中心彙整造冊送教務處登錄至暑修課程，唯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請自行向就讀系所確認。

(2)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(99 年 9 月入學者)：

修畢本課程且考試成績及格者，發給學分證明書，請於 9 月入學選課時持「學分證明」自行向就讀系所辦理學分抵免，學分抵免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之。

2. 非本校學生(本校教職員助理與校外學員)：

修畢本課程且考試成績及格者，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學分證明書於 9 月份所有暑期課程結束後統一製作核發。

六、**本校在校學生退選與停修作業**：

1. 本校在校學生於繳費後無法參加課程者，應於**開課前**辦理「退選」，課程開始後一律不得申請「退選」。

2. 開課後如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，應辦理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於成績欄加註「停修」。停修應於課程未逾 2/3 前申請，逾期不得申請停修。

七、**退費**：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參與課程者，請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退費，開課後逾授課時數四分之一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(以備齊申請資料之日期計算)

八、**其他注意事項**：

1.**所有課程謝絕旁聽**，實驗(習)課嚴禁外人進入。

2.所有實驗(習)課程請自備實驗衣。

3.暑期課程上課期間如遇有颱風，停課事宜將依照人事行政局宣布公告為主，至於是否補課，則因颱風屬人力不可抗拒事由，可免予補課，唯是否補課由各授課教師自行決定，並於課堂上通知學員。

九、暑期課程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